

簡易法庭受理三類案件內容一覽表

<p>民事簡易案件</p>	<p>一、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五十萬元以下者。</p> <p>二、左列各款之訴訟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房屋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。 2. 僱用人與受僱人間，因僱傭契約涉訟，其僱用期間在一年以下者。 3. 旅客與旅館主人、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，因食宿、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。 4.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。 5.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。 6.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。 7. 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。 8. 因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。 9. 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案件。 10. 因前 1~3、6~9，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。 <p>三、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，得以當事人之合意，適用簡易程序。</p> <p>四、非簡易案件，法院適用簡易程序，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言詞辯論者。</p>
<p>刑事簡易案件</p>	<p>犯刑法六十一條之罪並經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者。</p>
<p>違反社會秩序 維護法案件</p>	<p>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其行為是否應處停止營業、勒令歇業、罰鍰、或拘留、由簡易庭法官裁處。</p>